

证券代码：300355

证券简称：蒙草生态

公告编号：（2021）020号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业务顺利进行，提高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2021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乌兰察布市环野生态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野生态”）、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路兴”）申请银行授信及其他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不超 1.9 亿元、1.5 亿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且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上述总额度的担保协议有效。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其委托授权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鹭路兴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及担保金额

（一）乌兰察布市环野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1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若冰

住所：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工农大街 57 号神宇国际商住小区 B4 号楼 3 单元 1305 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态环境的修复、治理、保护、相关技术的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城镇化建设、公共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含污水处理、公共交通、供水供电、商业服务、园林绿化、环境保护、水利工程设施和其他市政公用工程设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勘察规划设计及投资运营管理；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设备、建筑设备及批发零售；旅游开发建设运营；传媒、演艺、广告、营销策划、品牌推广的投资运营管理；牧草、粮食、牛羊及其他农畜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的投资运营管理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50%	6650
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8.5%	2850
3	乌兰察布市生态资源生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	500
	合计	1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总资产（元）	总负债（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2020年 （经审计）	337,903,737.89	225,138,973.41	112,764,764.48		-1,925,348.26
2021年第一季度 （未经审计）	305,502,925.37	193,167,432.88	112,335,492.49		-429,271.99

与公司的关系：乌兰察布市环野生态园林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融资担保情况（以合同约定为准）

融资银行：金融机构

融资额度：不超过 1.9 亿元

担保额度：不超过 1.9 亿元

担保期限：实际担保期限按照担保协议约定

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等

资金用途：本项目建设、运营

（二）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3260127438U

成立日期：1998年8月26日

住所：厦门市翔安区五星路481号巷北工业区贡香产业基地配套综合楼第四层东侧A

法定代表人：王再添

注册资本：1001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凭相关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房屋建筑业；未列明的其他建筑业；建筑装饰业；公路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管道和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电气安装；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市政设施管理；绿化管理；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规划管理；城乡市容管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造林和更新；林木育苗；林木育种；其他水利管理业；水污染治理；其他未列明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1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	3503.85	3503.85
2	内蒙古和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5%	2502.75	2502.75
3	王再添	14.0103%	1402.5722	1402.5722
4	陈金梅	10.8427%	1085.4631	1085.4631
5	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227%	773.1163	773.1163
6	邱晓敏	2.5005%	250.3248	250.3248
7	吴福荣	2.1167%	211.9023	211.9023
8	陈清岳	1.5134%	151.5018	151.5018
9	周兴平	1.2938%	129.5195	129.5195
	合计	100%	10011	10011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总资产（元）	总负债（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2020年 （经审计）	460,452,562.25	267,666,287.99	192,786,274.26	60,499,118.40	-68,542,435.15
2021年第一季度 （未经审计）	441,905,951.03	261,912,065.62	179,993,885.41	7,219,205.94	-12,792,388.85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鹭路兴 35%的股权，公司原副总经理邢文瑞先生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鹭路兴公司董事，上述担保为关联担保。

融资担保情况（以合同约定为准）

融资银行：金融机构

融资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

担保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

担保期限：实际担保期限按照担保协议约定

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等

资金用途：日常运营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及相关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上述被担保公司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信贷以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每笔担保金额及期限根据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四、担保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为环野生态提供担保

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享有上述项目公司产生的收益，依据 PPP 合同上述公司政府方股东不享有项目公司的收益，故未对项目公司的项目贷款提供相应担保。天津绿茵景观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使用上述贷款资金，贷款资金将完全由公司使用，故天津绿茵景观生态股份有

限公司未提供相应比例的担保。未来将本 PPP 项目合同项下项目收益和收益权质押进行融资，且质押的项目收益和收益权不包括天津绿茵景观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有收益及收益权。上述项目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所获融资由公司使用，故项目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为鹭路兴提供担保

公司为参股公司鹭路兴提供担保，是公司作为该参股公司股东正常履行职责，有利于促进参股公司日常业务运作及发展。且该担保事项发生时相关方需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额度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为满足上述公司的业务开展，保证公司业务顺利进行，提高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在上述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其他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日常业务运作及发展。其中，为参股公司鹭路兴提供担保，在担保发生时要求相关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提供担保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提供担保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对公司向鹭路兴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该担保发生时相关方需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本次关联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以及开展业务活动等事项的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进行，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担保发生时相关方需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查阅了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董事会资料、独立董事意见、鹭路兴的工商信息、财务报表等资料，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担保发生时相关方需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蒙草生态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为鹭路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1,800.00 万元。除日常经营形成的往来款，公司向鹭路兴提供借款本息余额 762.03 万元，应收股利 1,125.00 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分别为不超过 1.9 亿元及 1.5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95%及 3.1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

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3.29 亿元(不含本次预计的担保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88%和 69.1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8,408.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2%,无逾期担保。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及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